



175765 - “胡来尔”（讨休）和离婚的区别

السؤال

我把聘金还给了我的丈夫，向他提出了“胡来尔”（讨休）；他拿上聘金之后对我说：“谢谢，愿真主回赐你，你现在是自由人了，你可以回去了。”我就离开了丈夫的家，去了我的姐妹的家，我在那里坐了2个月，然后生病了，卧床不起，邻居们纷纷帮忙，无微不至的照顾我和我的孩子，愿真主回赐他们。那个时候我已经怀孕了，宝宝快要出生了，他与我联系，说他要让我和宝宝放心。后来，他对我说：“我们仍然是夫妻，“胡来尔”（讨休）并不意味着离婚”。所以我俩去了清真寺，把这件事情告诉了伊玛目，他说我俩已经离婚了。这是正确的吗？

如果我俩为了给新生儿宰“胎毛羊”（阿给格），现在必须要重新结婚吗？或者我俩可以宰“胎毛羊”，庆祝新生儿的出生，哪怕我俩已经离婚了也罢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“胡来尔”（讨休）不是离婚，但是它会解除婚约；在“胡来尔”（讨休）之后，妻子不能回到丈夫的身边，除非重新缔结婚约。

解除婚约和离婚之间的区别：解除婚约不会被列入离婚的次数，如果你现在回到丈夫的身边，他仍然拥有三次离婚的权利。

如果他休了你一次，你的待婚期结束了，如果他再一次为你缔结婚约，他只拥有两次离婚的权利。

凡是由妻子支付钱财，夫妻分手的话，它就是“胡来尔”（讨休）。

假如丈夫在“胡来尔”（讨休）的同时说出离婚的话，比如说：“只要你把聘金还给我，我就与你离婚。”根据被侧重的主张，这是解除婚约，也就是说“胡来尔”（讨休）就是解除婚约，哪怕丈夫在“胡来尔”（讨休）的同时说出离婚的话也罢。敬请参阅（126444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

第二：

在你俩分手的情况下可以为新生儿庆祝和宰“胎毛羊”，不必为此而重新缔结婚约，但在所有的教法律列当中，他对你而言，始终是一个外人。

我们建议你三思而后行，好好考虑一下你前夫的情况，如果你觉得与他破镜重圆有益无害，这是重新缔结婚约的一个很好的机会。

真主至知！